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定了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8 月 29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情况

根据《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30%

（含）时，按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额的 20%提取激励基金。”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了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提取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11,469,459.71 元。

三、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下列人员：（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关键岗位的中层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核心岗位人员。且下列人员不得作为激励对象：（1）最近三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当年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6）当年度申请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7）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类（一般）及以下（需改进）的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5 年度主营业绩的实现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拟定了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在 2015 年度为公司的战略决策、市场开拓、降本增效、规范运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并据此拟定了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万元, 税前)	占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司兴奎	董事长	80	6.98%
2	王世镇	副董事长	35	3.05%
3	朱金枝	董事	15	1.31%
4	秦吉水	董事、副总经理	25	2.18%
5	司 勇	董事	35	3.05%
6	赵立君	监事会主席	8	0.70%
7	王成业	职工监事	8	0.70%
8	刘殿山	总经理	90	7.85%
9	石爱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3.05%
10	刘玉海	副总经理	25	2.18%
11	梁吉峰	副总经理	18	1.57%

12	祖吉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3.05%
13	李松	副总经理	20	1.74%
小计（共13人）			429	37.40%
二、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共64人）			488	42.55%
三、其他岗位的核心员工（共122人）			229.9459	20.05%
合计（共199人）			1,146.9459	100%

注：上表中的董监高为在 2015 年度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的人员。

四、关于用激励基金增持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基金统一用于认购公司股票，并锁定三年。具体可委托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运作。”2015 年度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将统一用激励基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三年。具体将由该激励基金的管理部门在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实施。

五、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分配的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已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会计报表中计提，本次分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达到了提取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条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取了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11,469,459.71 元。经查阅 2015 年度的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激励对象符合《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配金额

考虑了激励对象在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

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该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审查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分配方案受益人刘玉海先生、李静女士、王成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基金的分配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在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该分配方案是合理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关于激励对象用业绩激励基金统一购买公司股票事项，将由激励对象委托专业机构具体运作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